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就收購事項及延遲寄發有關收購事項之通函而分別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佈(「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資料、本集團及目標集團以及該等資產之財務資料、遵照上市規則第18章之規定作出之有關該等資產之合資格人士報告及估值報告，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仍在對(其中包括)目標集團及有關資產進行盡職審查，而本公司認為需要額外時間以對盡職審查結果作出檢討及知情評估。由於本公司要求澄清若干未解決的盡職審查問題及更新若干資料以載入該通函，現需進一步更新本公司編製供納入該通函之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及目標集團以及該等資產的財務資料、合資格人士報告及估值報告)，以符合上市規則。考慮到上述情況，寄發該通函的日期預期延遲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

買方及本公司已向賣方及陳先生提出(i)截止日期(即Tempo協議及Woodland協議所規定的的截止日期)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ii)達成完成的先決條件(或由買方豁免)之日或之前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延長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的要求。

* 僅供識別

然而，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就此等延長訂立任何協議。倘有關各方無法同意延長，收購事項可能不會進行(不論按當前的條款或其他條款)。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就進一步發展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朱國熾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朱國熾先生及匡建財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鈺明先生、錢智輝先生及朱天升先生。